

# 政風處 108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 壹、願景

廉能政府，誠信社會

## 貳、使命

落實反貪、防貪、肅貪，並秉持「愛護、保護、防護」策略推動工作。

## 參、施政重點

- 一、推動多元社會參與，培植民眾反貪意識：結合法務部廉政署、公私部門與 NGO 團體協力反貪宣導，透過搭配各機關業務活動、網路媒體平臺、廉政志願服務及推廣誠信品德教育等方式，喚起社會各階層民眾對於貪腐威脅的意識，鼓勵關心參與廉政議題，打造本府廉能施政團隊形象。(處 CC2.1、CC2.2、CC2.3)
- 二、持續辦理內稽內控，強化機關風險預警：彙整各機關高廉政風險事件及監辦採購案件等資料，優先選列高弊失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及內控查核，從中進行機關風險之辨識與管理；另責成所屬政風機構強化監辦採購業務等預警作為，協助機關達成節省公帑浪費、增進國庫收入及完善作業流程等效益。(處 BC1.1、BC1.2、BP1.1、BP1.2)
- 三、精進宣導陽光法案，具現行政透明理念：持續以研編客製化教材、防貪指引及 e 化數位學習等方式，精進廉政倫理規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陽光法案教育宣導，及配合財產申報零裁罰政策，鼓勵申報義務人提升授權查詢比例；同時全面檢視機關業務流程，協助建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升民眾外部監督可及性，降低黑箱舞弊等貪腐空間。(處 CC1.1、CC1.2、BP2.1、BP2.2、AP1.1、AP1.2)
- 四、採行外部監督機制，廣納廉政興革建言：持續召開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辦理廉政研究及推動成立廉政平台，針對廉政風險事件或重大採購案件，援引專家學者及司法檢察機關等第三方公正人士，從外部監督立場提供可行防貪建議，作為本府訂立廉能政策，及促進採購案件公平公正與透明公開執行之參考。(處 CP2.1)
- 五、建構完整公務機密法治觀念，正當合理使用資訊系統：為強化同仁公務機密法治觀念，要求所屬政風機構視機關性質、人數辦理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每年至少辦理 1 次；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及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由所屬政風機構協同機關資訊單位，執行資訊內部稽核，依機關「資安責任等級」實施稽核次數，俾以有效防範公務機密及民眾個資不當外洩及違規查

詢。(處 BC2.1、BC2.2、BC2.3)

- 六、密件源頭管理，落實行政透明：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政府資訊公開精神，落實臺北市政府「開放政府、資訊公開」政策，政風處自民國 104 年 3 月起請各機關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儘速辦理機密文書檔案清查作業，且持續協助臺北市各機關積極辦理機密文書清查與解密作業。
- 七、提升涉嫌貪瀆案件立案偵辦率：為強化廉政工作效能，精準掌握犯罪事證，妥善運用廉政資源達成精緻化查處作為，蒐證務求縝密，移送力求審慎，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增進肅貪成果。(處 AC1.1)
- 八、杜絕弊端違失發生：持續透過各項廉政措施，先期發掘影響機關施政之問題與癥結，機先發現預警性情資加以防制，期能逐年降低本府公務員因涉及弊端違失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行政責任檢討人數，以維護本府清廉形象。(處 AC2.1)
- 九、縝密查察維護同仁權益：秉持縝密查察嚴辦不法之原則，如調查發現檢舉內容空泛或以不實內容刻意攻訐抹黑等與事實不相脛合之案件，均秉洗冤白謗之原則即時澄清事實，如同仁涉嫌不法行為，積極鼓勵自首，以獲得減刑寬典，重啟自新機會，確保員工權益。(處 CP1.1)

## 肆、施政計畫

| 計畫名稱 |           | 分計畫   | 計畫內容  |
|------|-----------|---|---|
| 業務計畫 | 工作計畫      |   |   |
| 壹.   | 一般行政管理    | <一>行政管理   | 辦理會計、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
| 貳.   | 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 | <一>政風組織及維護管理(處AL1.2、處BL1.1、處CL1.1、處BC2.1、處BC2.2、處BC2.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照人事法令規定，召開政風人員甄審小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落實平時考核等方式，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人員派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作業。</li> <li>2.加強政風人員在職訓練，實施政風工作專精講習，充分發揮人力運用效能，提昇政風工作績效。</li> <li>3.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培養員工保密觀念，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觀念。</li> <li>4.實施資訊內、外部稽核作業，強化資訊安全管制措施，防止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不當外洩。</li> <li>5.定期辦理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針對缺失即時妥處改進；並結合行政力量，加強危機風險管理，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li> <li>6.針對機關重大施政及重要集會，採取專案機密維護措施，確保施政順利及會議順暢，以維護民眾權益。</li> <li>7.針對重大市政活動、各項慶典及選舉活動，加強安全通報措施，防範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確保機關設施及活動安全。</li> <li>8.加強重大危安預警及陳情請願事件蒐處及通報，並協調業管單位妥處及因應。</li> </ol> |
| 參.   | 端正政風查處    | <一>政風資料蒐集(府HC3.2、處AC1.1、處AC2.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動發掘違法情資，並針對重大工程、巨額採購、警政、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補助款等類高風險業務積極查察有無異常跡象，落實防治貪瀆舞弊情事。</li> <li>2.透過各項管道蒐集情資，並結合檢察、調查及廉政系統，活化運用各項廉政資源，提升廉政工作之效益。</li> </ol>  |

|         |              |  |   |
|---------|--------------|--|---|
|         |              | <二>政風案件查處(府 HC3.3、處 AC1.1、處 AC2.1、處 BC1.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為遏止貪瀆不法情事並確保本府公務員權益，對於社會矚目或重大政風案件積極主動研析案情，並朝向精緻化查處作為，縝密蒐證審慎移送，提升移送貪瀆案件偵辦品質。</li> <li>2.經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之案件，即時責成所屬政風機構簽報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迅速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適時調整職務，落實行政肅貪機制。</li> <li>3.針對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及風險顧慮人員，持續配合廉政署辦理計畫性專案清查作為，發掘長期性、結構性及組織性或惡性重大之貪瀆不法案件，完整蒐集犯罪事證，發揮興利除弊功能，提升肅貪效能。</li> </ol>   |
|         |              | <三>處理檢舉事項(處 CP1.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暢通各類檢舉管道，鼓勵民眾勇於檢舉，積極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以掌握民眾提供各項廉政建言，發掘本府潛藏弊失，以維護本府廉潔形象。</li> <li>2.積極宣導法務部「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檢舉貪污瀆職或不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落實檢舉人身份保密作為，加強端正政風，提升人民對本府信賴。</li> </ol>  |
| 肆. 貪瀆預防 | 一. 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 <一>貪瀆預防及法令宣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相關規定，受理財產申報。(處 CC1.1)</li> <li>2.另配合法務部政策持續推動財產查詢授權作業，並進行申報義務人專案教育及關懷行動，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處 CC1.1)</li> <li>3.針對本府員工具有廉能事蹟足堪典範者，辦理廉能楷模選拔，邀請市長公開頒獎表揚，帶動整體廉潔風氣。(處 BP2.3)</li> <li>4.持續辦理本府廉政透明指標後續量測及研究，並協助機關體檢各項行政流程，研議相關行政透明措施，以提高決策過程透明度與可信度。(處 AP1.1、處 AP1.2)</li> <li>5.持續推動法紀宣導，提供公務倫理諮詢窗口，落實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行為報備登錄制度，以維機關優良政風。(處 BP2.1、處 BP2.2、處 CC1.2)</li> <li>6.與廉政相關機關（構）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管道，深耕社區關係、推廣廉政志工、擴大社會參與，以建立全民反貪共識，厚植外部監督力量。(處 CC2.1、處 CC2.2、處 CC2.3)</li> <li>7.落實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內部稽核，從中導正作業流程等缺失，提升防弊執行成效。(處 BP1.1、處 BC1.1)</li> <li>8.針對已發生之貪瀆弊案，檢討分析弊失癥結，研擬具體改進措施興革建議，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落實檢討機制。(處 AP1.1)</li> <li>9.選列本府各機關重點業務進行專案性稽核，以落實管控機關風險。(處 BC1.2、處 BP1.1、處 BP1.2)</li> </ol> |

|                             |                             |          |   |
|-----------------------------|-----------------------------|----------|---|
|                             |                             |          | 10.協助本府建置創新且具電子化、透明化之行政措施，促進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降低貪腐黑數，回應民眾知的權利。(處 AP1.1、處 AP1.2) |
| 伍.<br>建<br>築<br>及<br>設<br>備 | 一.<br>其<br>他<br>設<br>備      | <一>設備及投資 | 1.汰換個人電腦 12 臺。<br>2.購置電腦周邊設備。   |
| 陸.<br>第<br>一<br>預<br>備<br>金 | 一.<br>第<br>一<br>預<br>備<br>金 | <一>第一預備金 |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  |